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素養、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學校進步、拓展人際關係、擴大社會關懷，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 Student Association of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簡稱「元培醫大學生會」；會址設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第三條 本會對內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對外代表本校學生。

第四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四、對本校學生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本校會議，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得依規定繳交會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及副會長。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與活動。

三、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本會之決議。

二、繳納學生會會費。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1 至 2 人，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1 次。會長及社團幹部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第十一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提案及公布學生自治規章之權。

第十二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無法依本章程規定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四條 本會分設行政部門，各部門置部長 1 人及秘書部，置秘書部長 1 名。

一、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之權力。

(二)依本規程之規定發佈法規、命令。

(三)任免行政部門首長。

(四)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定條約。

二、秘書部之職權如下：

(一)負責學生會辦理之各級會議議程之整合與紀錄。

- (二) 負責公告召集各級會議。
- (三) 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活動簽呈傳遞審核作業。
- (四) 負責學生會內各項文書處理與建檔。
- (五) 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邀請卡之發放。
- (六) 若學生會長、副會長或秘書長因故辭職得依職權進行代理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公關部之職權如下：

- (一) 負責學生會與校內各社團、系學會之間之聯繫與交流。
- (二) 負責校外社團、特約商店、贊助廠商的聯繫與簽約。
- (三) 負責各單位之通訊錄資料整理。
- (四) 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招待人員。

四、財務部之職權如下：

- (一) 掌管學生會經費之收入及支出；預算及決算；稽核各單位社團補助款項之支用項目、登記。
- (二) 負責學生會及各社團之器材、耗材核銷事宜。
- (三) 負責學生會及各社團、系學會辦理活動之經費審核、核銷。
- (四) 統整及公告每學期帳冊，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五、器材部之職權如下：

- (一) 負責學生會所有器材出借事宜。
- (二) 負責學生會及社團、系學會大型晚會活動之燈光、音效等技術之支援及器材之使用。
- (三) 負責各社團、系學會器材清單整合與管理之清查。
- (四) 負責全校技術性之專業人才培訓工作。

六、美宣部之職權如下：

- (一) 學藝組：

- (1)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海報製作與張貼。
- (2)負責籌辦全校文藝獎徵文比賽。
- (3)負責推動暨辦理學生會各項學術性活動。
- (4)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

(二)新聞組：

- (1)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邀請卡設計與製作。
- (2)負責校刊-杏輝之編輯、製作與出版。
- (3)負責協助及維護各社團、系學會之網路連結。
- (4)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宣傳。
- (5)負責學生會各項活動之攝影。

七、活動部之職權如下：

- (一)負責執行學生會舉辦之各項動態性活動。
- (二)負責協助各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負責籌劃及辦理各項校際性活動。

八、社團部之職權如下：

- (一)負責各社團活動資料的審核與存查。
- (二)負責各社團辦公室之管理。
- (三)負責辦理社團招生及社團評鑑等事宜。
- (四)負責協助各社團辦理成果展。

九、權益部之職權如下：

- (一)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
- (二)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並作為申請管道。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首長由會長任命，並依規定向會長負責，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本會以上述行政部門1處8部為主，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增減部門，各級幹部任期均為與會長相同，自本屆會長就職日至交

接日，任期 1 年。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代表全體會員行使監督學生會會費職權。

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推薦 1 位代表，任期為 1 年。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召開期初大會，及每學期期末考前 2 週召開期末大會，對行政部門所提之計畫行使同意權及收支預算、決算案。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九條 參選人由各系推派人選，可由各不同科系自行搭配並經由導師及系主任推薦，或由各行政單位推派，且須具備以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實習及畢業班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之科目；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者當選。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應經當學期各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並經學生代表全數出席投票，四分之三以上贊成則罷免之。會長、副會長任期內罷免之提議以 1 次為限，本會罷免案經過後，由學生議會辦理補選。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於候選人登記期限截止，而仍無會員登記參選者，由學生議會辦理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如距任期屆滿之日達 180 天以上時，應舉行會長、副會長補選。

第七章 財 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廿五條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與分配運用，由學生會自治會費管理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稽核。第二款學校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議及稽核。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凡校內各級學生組織所訂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廿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贊成及通過。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